

##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制度

### 1、认证证书和标志

#### 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中标长红（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 ZBCH）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其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 1.2 认证标志

ZBCH 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

###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2.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标志，在证书和标志使用中，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2.1.1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 ZBCH 的要求，不得使 ZBCH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1.2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认证只能证明其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组织管理体系依据标准一致。

2.1.3 可在传媒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载体（如文件、信笺、名片和有关宣传材料等）中按照上述要求影印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能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介绍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可在宣传材料、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本组织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本组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声明。

3、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须接受 ZBCH 对其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标志使用规范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 ZBCH，ZBCH 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C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E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4.依据 ISO900 标准实施质量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主要删减内容。

5.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6.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7.ZBCH 审核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